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4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9）、《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向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4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董高责任险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3）。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4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4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为完善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方案

1、投保人：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年（其中保费包括港股上市招股 书责任险，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二、相关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未来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董高责任险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均对《关于公司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3656 债券简称：嘉诚转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嘉诚大厦7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
3	2026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
4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8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5	嘉诚国际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

接待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嘉诚国际705办公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将股东登记文件传真至：020-87780780。

3、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6年6月24日下午16: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诚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编为511475。

（二）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上述登记文件1、2项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020-34631836

联系传真：020-87780780

邮编：511475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3	2026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4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星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9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24.86元/股的80%（19.888元/股），若公司股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巨星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04元/股调整为24.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27日起算，截至2026年6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4.86元/股的80%（19.888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19.888元/股，将触发“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7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4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789,9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自行发放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2285907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5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共同投资设立甘肃天阳数金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数金智云”），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开展算力租赁相关业务，实现双方共赢，提升市场竞争力，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甘肃数金智云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天阳科技出资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甘肃数金智云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甘肃天阳数金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欧阳建平

（四）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

（五）成立时间：2026年6月5日

（六）注册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庆城镇长庆路245号庆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3楼302室

（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 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信息”）持有公司股份1,810,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汪加胜持有公司股份47,869,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IPO前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鹿山信息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和韩丽娜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减持计划，股东鹿山信息、汪加胜因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848,98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1,616,32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3,232,65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6年6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鹿山信息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8日，鹿山信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汪加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3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3,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810,850股
持股比例	1.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10,850股
股东名称	汪加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7,869,501股
持股比例	29.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788,60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900股
股东名称	韩丽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274,762股
持股比例	5.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274,762股

注：韩丽娜女士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10,850	1.12%	韩丽娜女士为鹿山信息控股股东。
	汪加胜	47,869,501	29.62%	汪加胜先生与韩丽娜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丽娜	9,274,762	5.74%	汪加胜先生与韩丽娜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58,955,113	36.4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鹿山信息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7日
减持数量	210,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0,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20～21.7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409,959.2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
当前持股数量	1,600,7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99%
股东名称	汪加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7日
减持数量	4,628,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98,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3,2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70～22.69元/股
减持总金额	98,103,08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8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3,241,4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26.75%

注：1、“当前持股比例”按照2026年6月8日公司总股本161,632,896股计算所得。

2、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持股比例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